

附件 4:

灵宝市县域商业体系建设项目验收办法 (试行)

为加强灵宝市县域商业体系建设项目验收管理工作，规范验收程序，根据相关规定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验收依据

项目验收内容和标准参照商务部《县域商业建设指南（2021 版）》，结合河南省商务厅等三部门《关于河南省县域商业体系建设管理办法汇编》（豫商建〔2022〕31 号）等确定的建设类型、目标、财政资金支持范围、支持标准以及《灵宝市县域商业体系建设行动实施方案》《灵宝市县域商业体系建设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灵宝市县域商业体系建设项目管理办法》等相关文件要求和规定执行。

二、验收条件

（一）验收的企业和项目均为已通过遴选，并纳入灵宝市县域商业体系建设项目库的项目。

（二）验收项目建设起至时限为 2022 年 1 月 1 日-2023 年 10 月 31 日。验收项目原则上应于 2023 年 10 月 31 日前建设完成。

（三）验收项目需在显著位置标识有“河南省县域商业

体系建设项目”字样以及标识标语。

三、验收程序

（一）验收申请

具备验收条件的项目，由承办单位向项目工作领导小组申报，由市商务局、财政局、乡村振兴局成立验收小组，并抽调相关专家或聘请第三方专业机构对项目采取现场检查、查看相关资料等方式进行验收。（详见附件格式要求）。

（二）验收主体

市商务局、财政局、乡村振兴局作为项目验收的主体单位，对企业提交的验收材料以及现场检查情况依据相关标准要求验收。

（三）验收流程

1、市商业体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自收到承办单位提交的验收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工作小组对申请验收的项目进行验收。

2、验收小组共同审核项目验收材料，包括但不限于验收申请、项目主体、建设内容、账目明细与财务凭证、达成绩效指标及相关佐证材料的合规情况。

3、验收小组实地听取承办企业项目建设情况汇报，了解项目实施进度、项目管理情况、资金使用情况；核验项目建设约定的建设内容、功能、标准，项目管理和绩效指标达成情况；现场实时查阅相关资料数据、查看项目建设完成情况等。

4、验收小组形成项目验收意见书，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验收项目名称、验收主体、验收内容，验收“合格”或“不合格”结论等，验收小组成员共同在验收意见书上签字确认。

5、承办单位提交的申请验收材料，验收工作小组出具的验收意见书、专项资金拨付手续等相关文件资料，由市商务局存档备案。

6、验收合格的项目，在市政府门户网站专栏公示至少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按规定程序拨付专项资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市商业体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对承办单位提出书面整改意见，督促承办单位按要求整改并提交整改报告。

四、附则

本办法于灵宝市县域商业建设验收工作结束后废止，具体由市商务局、财政局、乡村振兴局负责解释。

附件：

- 4-1. 县域商业体系建设项目申请验收材料清单
- 4-2. 县域商业体系建设项目验收申请表
- 4-3. 项目申请验收主体承诺书
- 4-4. 县域商业体系建设项目验收意见书

附件 4-1

县域商业体系建设项目申请验收材料清单

申请验收材料一式 4 份（统一用 A4 纸双面打印，按序排列，编写目录和页码，封面需列明项目名称、申报支持方向、承办单位并加盖公章），按如下内容及顺序编写验收报告，并装订成册。

（一）项目验收申请表（见附件 2）。

（二）项目申请验收主体承诺书（见附件 3）。

（三）项目主体情况。包括企业基本情况、经营发展现状，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复印件、相关行业资质复印件、开户银行提供的资信证明、“信用中国”系统查询的信用证明等有关材料。

（四）项目建设基本情况。包括项目名称、建设地址、建设起止时间、符合支持的方向、建设性质（新建或改扩建）、创建类型及标准、具体建设内容、规模及功能、项目总投资、资金来源及使用情况等。

（五）项目建设进展情况。包括项目各阶段建设任务及安排，项目建设及实施现状，设备采购清单、设施建设或改造明细、资金使用明细，项目开展运营情况，项目实景图（包括外观全景图、正侧面局部图、内部建设装修图、投入的设施设备图、施工现场图、经营状态图、标识标语图等，图片

下方需要配文字说明)。

(六) 项目管理情况。包括项目运营管理团队情况，项目建设管理、日常监督管理、财务管理等制度或办法，项目主体自查、上级审查发现的问题及整改情况。

(七) 项目建设成效。包括项目实现的既定功能和目标，对应创建类型及标准的建设实施达标情况，项目取得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等。

(八) 相关佐证材料。

1. 项目承担单位与主管部门签订的承建合同（协议）。
2. 项目建设合规性佐证材料。包括项目试点建设期内已完成投资部分的预算及明细表、项目场地购买或租赁合同、项目试点建设期内的设施设备采购合同及发票、施工安装合同及发票，以及其他相关佐证材料。单个项目申请补助资金超过（含）50 万元的，需提供第三方专业机构出具的项目审计报告。
3. 新建项目提供竣工验收合格证明材料。包括项目建筑、消防等工程验收合格证明材料。
4. 取得成效证明材料。包括项目整合上下游资源的证明材料，项目经济效益效率提升证明材料，项目主体投入该项目的全部人员名单及新增就业人员名单（姓名、职务、联系方式等）。

对申请验收项目所提供的各类复印件、扫描件及佐证材料等均须加盖申报主体公章。

附件 4-2

灵宝市县域商业体系建设项目验收申请表

申报日期： 年 月 日

申请单位信息				
申请单位 (盖章)		通讯地址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项目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申请验收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				
承办单位		建设地址		
项目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补齐县域商业基础设施短板类 <input type="checkbox"/> 完善县域三级物流配送体系类 <input type="checkbox"/> 改善优化县域消费渠道类 <input type="checkbox"/> 增强农村产品上行动能类 <input type="checkbox"/> 提高生活服务供给质量类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建设起止 时间		
总投资额 (万元)		有效投 资额(万 元)	申请补 助额(万 元)	
建设内容				
完成绩效目标				

附件 4-3

项目申请验收主体承诺书

我单位此次申请验收的_____项目，对项目申请验收和实施郑重承诺如下：

一、本次项目申请验收所提供的所有材料内容真实、合法、准确、完整，对因申报材料不真实、不合法、不准确、不完整所引起的一切后果承担责任，并全额退还政策补助资金；

二、项目建设和实施管理严格按照相关文件及资金管理规定的有关规定执行，建立项目管理责任制和相应的财务制度；

三、本项目承办单位近三年无涉税违法行为，无发生重大安全责任事故，无拖欠民工工资行为，无产生社会不良影响；

四、本次申报的项目未获得过财政资金支持

五、以上如有不实之处，愿负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特此承诺

项目申报单位（盖章）：

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

单位财务负责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4-4

灵宝市县域商业体系建设项目验收意见书

项目名称			
承办企业			
建设地址			
项目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补齐县域商业基础设施短板类 <input type="checkbox"/> 完善县域三级物流配送体系类 <input type="checkbox"/> 改善优化县域消费渠道类 <input type="checkbox"/> 增强农村产品上行动能类 <input type="checkbox"/> 提高生活服务供给质量类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造提升		
竣工时间		验收时间	
完成有效投资额 (万元)		拟奖补金额 (万元)	
验收内容			
验收结论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验收小组成员 (签字)			